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4执恢676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172号泰丰大厦。

负责人：付焯冰，行长。

被执行人：靳雅静，女，1991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凯路12号凤凰城玉兰苑2号商住楼A座一区2-804室。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靳雅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靳雅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凯路12号凤凰城玉兰苑2号商住楼A座一区2-804等2处不动产，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靳雅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凯路12号凤凰城玉兰苑2号商住楼A座一区2-804等2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季磊

此件与原本无异



书记员 董姣姣